

抛家舍业,追随“真爱”走他乡 两个儿子丢了,丈夫翻脸要休她

18年前,女子抛夫弃子跟随“爱人”远走他乡,从贵州老家来到江苏。18年后,当眼睛几近失明时,“爱人”对其不闻不问等同遗弃,甚至还要“抢夺”自己的口粮,为了与“爱人”划清界限,女子在女儿的陪同下来到法院要求离婚。日前,江阴市人民法院审结这起离婚案,依法支持了女子的诉讼请求。

婚外情埋下苦果

现年45岁的李凤兰是贵州人,20多年前在老家贵州农村有过一段未办理结婚手续的“婚史”。因为家庭贫困,李凤兰18岁就被父母许配给村上长她15岁的吴大贵。婚后,她生了一个大胖儿子。李凤兰虽然没有文化,但是长相颇俊,为了改善家里的生活条件,她随丈夫吴大贵一起去当地的县城打工,并在一家小饭店里当服务员。在做服务员期间,李凤兰认识了在贵州做小买卖的江阴人丁国强。丁国强经常去李凤兰所在的小饭馆吃饭,由于他风趣幽默、年轻帅气,年龄和李凤兰又相仿,俩人从眉目传情到打情骂俏,很快就发展成情人关系。

丁国强经常给李凤兰灌输“嫁错郎”的思想,称其年轻轻轻就嫁给这么个“糟老头”,是一段没有爱情的婚姻,这辈子就被他牵制住了,以后的生活都不会幸福的,如果李凤兰能跟着自己,自己会一辈子对她好,让她过着无忧无虑的生活。李凤兰在丁国强的甜言蜜语下,产生了离开丈夫,随丁国强远走天涯的念头。有一天,当丁国强提出准备离开贵州回江阴老家,问李凤兰是否愿意跟他走时,李凤兰义无反顾地同意了,给丈夫吴大贵留下了一张纸条,要其好好照顾儿子。那一年,李凤兰27岁。

眼睛失明遭遗弃

李凤兰跟丁国强私奔后,丁国强并没有马上回老家,而是带着李凤兰辗转到了贵州的省会贵阳,在那里定居了下来。最初,丁国强对李凤兰还是比较疼爱,在李凤兰怀孕后,不让她出去工作,要她在家安胎产子。第二年,他们生育了一个儿子。但不幸的

是,李凤兰为了打工赚钱,疏忽了对孩子的照顾,儿子3岁时被人拐卖,李凤兰四处寻找未果,急得天天流泪忏悔,但依然不能得到丁国强的原谅。为了弥补自己的过失,李凤兰尝试再次怀孕,并且很快就发现自己又有喜了。她当即就把这个好消息告诉了丁国强,丁国强一心想要个儿子,为了让李凤兰顺利生产,丁国强决定带李凤兰回老家生活。

回到江阴老家后,丁国强和李凤兰补办了结婚登记手续,可是,当李凤兰生下一名女婴时,丁国强又怒了,因为他骨子里有着重男轻女的思想,女儿的出生非但没有改善夫妻俩的关系,反而使丁国强对李凤兰的态度更差,经常为琐事动手打妻子,对家里不管不顾,十天半个月才回一趟家。丁国强为了再生一个儿子,不但不给女儿上户口,还不让女儿去上学。女儿出生不久,李凤兰的视力就越来越模糊,因为没钱看病,她只能忍,到最后成了一级盲人,眼睛虽然有光感,但基本看不清东西,与失明无异。

后来,在丁国强的一再要求下,失明的李凤兰终于又为丁家生了一个儿子,可是命运似乎是在捉弄李凤兰,尽管她小心呵护丁国强的宝贝儿子,儿子还是在8岁时不幸溺水身亡。第二次痛失爱子,丁国强对李凤兰是又打又骂,甚至要赶她走,在李凤兰的苦苦哀求和左邻右舍的劝阻下,丁国强才没有真的赶走妻子。但是从那之后,丁国强就很少回家。丁国强在外没有固定工作,对失明的妻子和未成年的女儿不闻不问,也不给家里一分家用钱,李凤兰靠家里的一点农田维持母女俩的生活,后来,在村委会的关心下每月领取480元的生活保障费,可即便过着省吃俭

用的生活,丁国强每次回家还要抢走李凤兰所存不多的积蓄。

求助法律终离婚

父亲的所作所为,李凤兰的女儿一直看在眼里,她非但从小得不到父爱,而且幼小的心灵对父亲是又怕又恨,如今她已经14岁,虽然没读过书,但是她已经成熟懂事,她不忍心看着可怜的母亲继续受父亲的虐待,于是向母亲建议与父亲分开过,用法律的武器维护母亲的权益,也就是向法院起诉离婚。

李凤兰最初不同意离婚,她认为自己和丁国强是真心相爱的,与丁国强私奔这条路也是她自己选的,只是自己“命不好”,没能守护好丁国强的儿子,才会遭到如今的报应。可是当丁国强大摇大摆带着外面的女人在家里过夜时,李凤兰彻底怒了,她可以忍受丈夫的打骂,可以忍受失明而无人照顾,也可以忍受一日三餐吃不饱的贫困生活,就是不能忍受丈夫对他们婚姻的背叛,于是她终于鼓起勇气选择了离婚。

今年4月,在女儿的搀扶下,李凤兰走进江阴法院的诉讼服务中心寻求帮助,在向法官讲述了自己的悲惨经历后,向法院递交了离婚申请。案件审理过程中,法官找到被告丁国强了解情况,丁国强表示自己与李凤兰确实已经没有感情,他同意离婚,自己不要女儿也没钱抚养她。考虑到李凤兰目前双目失明,而且有一个未成年的女儿要抚养,法官就做丁国强的工作,希望他在财产分割上能作出让步。丁国强家除了三间平房也没有什么值钱的财产,于是答应分两间房子给李凤兰,自己留一间居住。在法院的调解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双方自愿离婚,女儿归李凤兰所有,目前居住的房屋由李凤兰母女占两间,丁国强占一间,丁国强自离婚后不许骚扰母女俩,不得再向李凤兰索要钱财。

至此,这段曾经为爱私奔而得到的婚姻彻底画上了句号。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张铮 居敏晓 薛晟

因为没交付,所以保洁任务没人认领 一个多月没打扫 新造道路脏得不能看



机动车道上的垃圾堆存在很长时间了就是没人管

“塘南路上垃圾堆满整条道路已经1个多月了,都无人清理,实在是太让人郁闷了。”日前,市民郭先生给快报来电,反映塘南北路成为了一个垃圾场,整条道路遍布垃圾,让人目不忍睹。记者昨日前往现场查看后发现确有此事,而且这条路还是刚刚造出来的一条新路,由于尚未交付因此没有部门认领该道路的保洁工作,各个有关部门都希望市里能够尽快进行协调,让塘南路“亮”起来。

昨天上午,记者从人民东路上走入新建的塘南路,只看到这是一条比较新的南北向马路,地面平整,马路两边银色的隔离护栏簇簇簇新。但是和簇新的马路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路面上的一摊摊的垃圾,在人行道上,慢车道上,甚至是快车道中间位置,都是大堆大堆的垃圾。记者在亭子桥小学对面的马路上看到一堆长约3米的垃圾带,里面有各种各样的垃圾,饮料壳、塑料袋、瓜皮、纸屑都有。记者走在塘南路东侧路面上,光是走在上面就能闻到阵阵垃圾的臭味。

在塘南路旁边的一家饮食店的店主告诉记者,塘南路上次大清扫还是一个多月前检查时候的事情了,当时路面是非常的干净,但是到了后来,就没有人专门来打扫了。“因为马路不干净,过往车辆里面的人也就喜欢往路上扔垃圾。我们每天早上一开店门口就对着一堆垃圾,环境实在太差了。”这位店主告诉记者。

那么,为什么塘南路无人清扫呢?这里并不是什么人迹罕至的地方,事实上,这里距离无锡市中



心最繁华的区域中山路崇安寺只有不到2公里的路程,每天人来车往可不少。记者拨打了南禅寺街道城市管理科的电话,接电话的工作人员一听记者的来意就表示他们也接到过相关的反映,“这条路是新造的一段塘南路,好像目前还没有交付下来,不知道到底是归属哪个区,我前段时间还专门问了咱们区里的环卫处,他们说市里没有明确规定。”这位工作人员表示,不管塘南路到底归哪里,希望有关部门能够尽早定下来,能够让塘南路干净起来。

为此,记者拨打了多个区环卫部门的电话,崇安区环卫部门表示,该区域不属于崇安,可能是南长或者新区的。南长环卫部门表示,塘南北路没有交付给南长,可以咨询一下新区环卫。记者问了新区环卫部门,新区环卫部门表示,市里要开协调会但是最终也没定下来这一段的塘南路到底由谁来保洁,他们也只能在接到投诉电话后过去处理一下。

那么尚未交付的道路保洁到底应该由谁来负责,带着这个疑问,记者联系了市共建中心,市共建中心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这一段塘南路是塘南北路,今年6月底正式交好,已经通过了竣工验收,但是尚未经过竣工验收,因此尚未交付给有关部门。“按道理说,道路通过交付验收后就应该由其所属的区进行保洁,但是塘南北路的情况比较复杂,它有的地方属于南长,有的地方属于新区,两个区所占的位置犬牙交错,很难界定,因此保洁工作难以开展,相信市里很快会对塘南北路进行协调的。” 胡姝姝 文/摄

分房时说好了,可永久居住不到20年,就有人要收房

法院查清来龙去脉后依法维护了八旬老人的合法权益

已经居住了30年的房屋,现在竟然被人要求迁出,还被告知此套房屋所有权归他人所有。日前,无锡崇安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离奇的房屋迁让纠纷案件。

现年八十岁高龄的王惠娟竟然惹上了一场官司,原来王惠娟现在居住的房屋,是1993年时王惠娟的丈夫李明峰的单位分配给夫妻俩居住的,当时李明峰与公司的法人代表签订了一份房屋使用协议,协议表明,李明峰夫妻对此套房屋享有永久居住权,但不得转让。之后,李明峰夫妻俩就长期居住在此套房屋中,其中历经公司倒闭和李明峰的去世,王惠娟都没有离开过这间房屋。现在房屋要拆迁,原公司员工冯飞上门找老太,开口就要王惠娟搬出房屋,并手持1997年该公司的派房证明,声称自己才享有此套房屋的居住权和使用权。

面对半路杀出的“程咬

金”,王惠娟一下子蒙了,这明明是当初公司派给自己和丈夫的房屋,怎么又变成冯飞的房子了?王惠娟果断地拒绝了冯飞的要求。冯飞眼见房屋要拆迁,而王惠娟不肯迁出,于是一纸诉状将王惠娟告上了法庭。

在法庭上,冯飞出示了1997年向公司申请房屋分配的申请表以及该公司的派房证明,证明自己的法人代表签订了房屋使用协议,冯飞提出,在与公司签完协议后,公司曾与李明峰谈过,李明峰表示愿意出租,自己也和李明峰口头约定,李明峰支付房租给自己。

王惠娟却表示从没有人来和她说过要收租金,公司也没有提出此套房屋分配给了冯飞,自己在这房子里住了30年,也没有交过所谓的房租,现在冯飞提及的事情纯属子虚乌有。为此,王惠娟拿出了当时的房屋使用协议、配房贴付款通知等材料证明。

法院在审理期间查明,原被告均主张该房系单位分配住房,1993年时公司已将本案所涉房屋使用权给予被告李明峰,双方为此签订的房屋使用协议虽明确该使用权不得转让,但亦规定协议有效期至李明峰及其配偶不再需要住房时终止,现李明峰虽已去世,但被告王惠娟仍然有权继续居住使用该房屋。原告冯飞虽然提供了单位证明、职工分房申请表等材料,但原告并非本案所涉房屋的所有权人,其提供材料的形成时间均发生于李明峰签订协议并且实际使用本案所涉房屋之后,材料的内容也无法反映房屋所有权人就收回房屋问题已与李明峰达成一致,因此冯飞的主张并不能对抗李明峰、王惠娟先前取得的房屋使用权。最后,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夏倩 薛晟

这个信息对你或许有用

多功能免费安全套发放机有望年底前推广

2009年底,无锡市计生部门在计生药具管理中引进物联网技术,开发了刷二代身份证的安全套免费发放机。经过去年的试点安装,到今年全面铺开,目前全市已安装安全套免费发放机171台,并进一步增加安装点。据了解,相比以前凭证到社区或者定点药店去领取的形式,现在这种24小时自助免费领取的形式更受市民欢迎,发放量也比以前大很多。因为服

务对象放宽到18至60周岁,所以多数居民对这样的发放方式表示欢迎。不过,也有市民反映免费发放的缺少选择。对此,无锡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副站长贾子英表示:“其实市面上有的种类免费发放机里都有,只是随机发放不能自选,目前无锡市计生部门还在研究改进机器,即将试点安装可领外用膜/控的机器,并计划在今年年底前推广。” 沈顾佳